

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
项目 EPC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采购单位（公章）：河源市江东新区捷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事项；

2. 取得国家承认的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具备的专业满足本次服务事项；

3. 编制主持人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全职工作人员，且从事相关工作两年及以上。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 EPC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河源市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

4. 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所需服务：工程咨询

7.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改造的公共停车泊位共计 6770 个车位，其中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 4532 个，停车场泊位 2238 个，并建设新能源辅助配套设施 677 套。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 EPC 实施方案编

制服务，科学地分析该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的优、劣势以及风险点防范，从而达到进度、成本、质量控制的预期目标和效果，同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具体服务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成果。

五、服务金额：

含税价 35000 元（根据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2018〕1063 号文件，费用控制在 3.5 万以内）。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七、售后服务：

中选机构履约过程中需配合项目业主做好后续工作及对接相关事宜，对方案中存在的疑问，应配合项目业主做出解释、修改或澄清。

八、其他要求：

1.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需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需提前和项目业主沟通。

2. 中选机构须独立完成项目业主委托的编制业务，不得将编制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任务；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河源市江东新区捷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